

**創 校 119  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光復後 77 週年校慶主題及邀請卡設計徵選比賽辦法**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創作並培養其審美能力，進而建構綠園精神象徵，凝聚學生愛校之認同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在籍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- 四、設計主題：以展現本校學校特色及創校 119 週年暨光復後 77 週年校慶之精神為創意發想。
- 五、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 設計作品須以平面、對摺方式呈現。(不限左翻或右翻)
  - (二) 作品須完成外頁與內頁設計(包括：封面、封底、內面翻開頁)  
封面設計須考量：
    1. 留有「收件人姓名及通訊地址」欄位。
    2. 須出現「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創校 119 週年/光復後 77 週年校慶」字樣。內面翻開頁須考量：
    1. 一面適合陳置校慶活動項目一覽表之背景。
    2. 一面適合陳置邀請字樣資訊之背景。
  - (三) 作品展開後尺寸為 40 × 18.2 公分。
  - (四) 圖案力求簡潔而內涵深意，並具視覺美感，單色或彩色皆可。
  - (五) 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作者姓名。
- 六、參賽方式：
  - (一) 須繳交作品平面輸出圖像及電子檔：  
請將作品彩色列印於 A3 尺寸白紙上(即作品實際列印後之樣式)，電子檔以隨身碟方式帶至學務處訓育組存放於學務處訓育組電腦(圖檔規格：CMYK 全彩，JPG 格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。
  - (二) 請將以上紙本資料連同報名表以 A4 大小信封裝袋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信封上須註明參賽者「班別」、「座號」、「姓名」及「校慶邀請卡設計徵選比賽」。
- 七、報名暨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(週五)中午 12 時止。
- 八、得獎公佈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8 日(週五)前公布於本校學校網頁最新消息處。
- 九、評分標準：主題特色：35%、創意表現：35%、視覺美感：30%
- 十、評審老師：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。
- 十一、獎勵：第一名頒發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邀請卡將標註設計者姓名。  
另依投稿件數比例擇優入選佳作 1~6 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<sup>創校 119</sup> <sub>光復後 77</sub> 週年校慶主題及邀請卡設計徵選比賽

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此欄位由訓育組填寫)			
姓名		班級		座號
聯絡電話	(手機)			
E-mail				
主題 (16字以內，可單句或以對句呈現)				
作品理念				
	(請以 50-150 字簡要說明之)			
備註				

附註：參賽者請將「報名表」及「作品平面輸出圖像及電子檔」資料備齊裝袋後，於  
**10月21日(週五)中午12時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**，並於封袋上註明「班別」、  
 「座號」、「姓名」及「校慶邀請卡設計徵選比賽」。

繳件日期： 年 月 日